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关于 2019 年度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厅属事业单位：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2019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财会〔2019〕12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9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桂财会〔2019〕1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2019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区直各单位，中央驻邕各单位，有关继续教育机构：

为认真做好我区 2019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全面提高会计人员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以及职业道德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 号）有关要求，

经商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决定从2019年8月起，开展2019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对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以下简称“单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在广西区内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会计人员）。

二、继续教育内容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其中公需科目有关要求参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规定，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实施和解释。专业科目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实施，具体包括财务会计、管理会计、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会计信息化、会计职业道德、财税金融、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专业知识。

三、继续教育方式

会计人员可选择网络继续教育学习、面授继续教育学习以及其他学习方式完成2019年度继续教育。

（一）网络继续教育学习。选择参加网络继续教育学习方式，请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czt.gxzf.gov.cn/>）【会计管理】专栏会计管理业务办理入口，进行网上信息填写和报名，选择已公布的网络继续教育机构进行网上学习、网上缴费，并完成网络继续教育课程学习及考试，填写有关培训调查反馈表，确保完成2019年度的网络继续

教育学习。具体办理流程请点击并阅读“会计管理业务办理入口”的广西会计人员网络继续教育学习业务办理指南。

（二）面授继续教育学习。选择参加面授继续教育学习方式的会计人员，可参加当地财政部门组织、管理的面授培训班。具体组织面授学习的继续教育机构应根据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学习前后的备案登记工作，并严格管理教学，自觉接受监督。

（三）其他学习方式。会计人员可根据《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选择其他学习方式完成本年度继续教育。可选择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会计相关考试；会计类专业会议；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含中专，下同）会计类专业学历（学位）教育；承担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或行业组织（团体）的会计类研究课题，或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经济、管理类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参加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等继续教育培训；或继续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形式。

四、学分计量要求

参加上述其他学习方式的继续教育学分计量标准如下：

（一）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会计相关考试，每通过一科考试或被录取的，折算为 90 学分；

（二）参加会计类专业会议，每天折算为 10 学分；

（三）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专业学历（学位）教育，通过当年度一门学习课程考试或考核的，折算为 90 学分；

（四）独立承担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或行业组织（团体）的会计类研究课题，课题结项的，每项研究课题折算为 90 学分；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每项研究课题的课题主持人折算为 90 学分，其他参与人每人折算为 60 学分；

（五）独立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经济、管理类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的，每篇论文折算为 30 学分；与他人合作发表的，每篇论文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3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10 学分；

（六）独立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的，每本会计类书籍折算为 90 学分；与他人合作出版的，每本会计类书籍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9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60 学分；

五、继续教育的组织管理

（一）2019 年度全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按照“统一部署、分级实施、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实施。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组织、管理本地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认真做好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未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或者参加继续教育未取得规定学分的会计人员，通过各级财政网站予以公告或者通知所在单位，责令其限期改正。

（二）各单位应当保障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对本单位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的种类、内容、时间和考试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记录，并在学习结束后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单位所在地财政会计管理机构。

（三）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有关单位如有违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行为，财政部门将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不确认其继续教育学习培训结果。

六、继续教育学分登记

（一）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采取学分管理制度，每年度参加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不得少于 60 学分。取得的学分均在当年度有效，不得结转下年度。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当自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规定学分。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当自从事会计工作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规定学分。会计人员由于病假、在境外工作、生育等原因，无法在当年完成继续教育取得规定学分的，应当提供合理证明，经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后，其没有取得的继续教育学分可以顺延至下一年度取得。采取其他形式完成本年度继续教育的会计人员，也要在 2019 年继续教育年度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到所在地财政会计管理机构办理继续教育学分登记。

（二）根据 2019 年度广西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需要，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已开通 2019 年度广西会计人员网络继续教

育学习功能。参加 2019 年度广西会计人员网络继续教育学习的人员，应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网站【会计管理】专栏一会计管理业务办理入口，选择办理网络继续教育学习或者面授继续教育登记。首次办理继续教育登记的会计人员，应输入个人二代身份证号进行注册，按系统提示操作完成信息采集填报工作后，选择办理网络继续教育学习或者面授继续教育登记业务。已完成 2018 年度继续教育登记的会计人员，可直接用已有账号进行登陆，参加 2019 年度网络继续教育学习。系统已提供详细的操作指引，请会计人员办理业务时务必认真阅读并按操作指引办理各项业务。

1. 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分后，可凭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到所属会计管理机构办理 2019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登记。如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遗失，可到所属地会计管理机构领取广西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习登记簿。

2. 持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但无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分后，到所属财政会计管理机构取得广西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登记簿，对参加网络继续教育学习情况进行登记。

3. 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完成学习取得规定学分后，到所属财政会计管理机构取得广西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习登记簿进行登记。

（三）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管理相关业务前应认真填写信息采集表并提交成功。信息采集表的有关内容需要变更时，会计人员应及时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网站【会计管理】专栏—会计管理业务办理入口，点击“需要修改信息表”按钮，更新保存后点击提交，系统提示“提交成功”即可进行相关业务办理。

七、其他事项

（一）全区各级财政会计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未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或者参加继续教育未取得规定学分的会计人员，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二）全区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认真、热情为本辖区范围内的会计人员办理继续教育学分登记。各级财政部门必须要求具体组织面授培训的继续教育机构积极主动联系当地财政部门，做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分登记的办理工作。

（三）各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与使用、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把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会计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四）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应当作为聘任会计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申报评定上一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重要条件。

（五）为了方便广西会计人员，办理广西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习登记可通过邮寄方式领取。会计人员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网站【会计管理】专栏查询与中国邮政预约上门办理邮寄的有关事宜。

（六）全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按照“统一部署、分级实施、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实施。会计管理业务常见问题解答、各级财政会计管理机构的咨询电话以及联系方式已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网站【会计管理】专栏予以公布，建议我区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管理业务时及时关注，仔细阅读，顺利完成各项业务的办理。各级财政会计管理机构按要求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9年8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会计司，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8月26日印发

